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家好！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因工作和社会职务变动的的原因，本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的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任职期内，公司没有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在任职期内，本人于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判断，科学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任职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2023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履职期间内，未召开董事会，无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审议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

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调研和审核，对公司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履职期间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利用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行业特点及现状、公司战略执行、重大项目进展、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了解，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全面商议与评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未发生履职时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八、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周少雄

2024 年 04 月 23 日